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固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錢村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 據被繼承人黃錢村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，其名下僅有車輛一台（西元2004年）及一筆公同共有之建物(房屋座落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)，請陳報上述財產是否仍存？價值為何？有何管理之必要？並請釋明被繼承人黃錢村是否有其他具有價值之遺產尚待管理？有何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如台端認本件仍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與必要，為確保日後遺產管理人取得管理遺產報酬，請預納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臺幣6萬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